

廉政公署如何處理舉報？

只要有貪污賄賂跡象，廉政公署定有據必查。廉政公署會以**專案專查**的方式調查及偵查所有貪污賄賂案件，不受任何人的干擾，確保公平公正。

為保障投訴人及舉報人，廉政公署設有**保密制度**，所有關於投訴、舉報的內容及資料均會被列為機密文件，與程序無關的人員均無權查閱。所以，市民可以放心並以理性的態度作出舉報，不需擔心身份資料及舉報內容外洩的問題。

處理舉報流程圖



廉政公署完成偵查及搜證工作後，會將有犯罪跡象的案件移送檢察院，由**檢察院提出控訴**，最後由**法院作出判決**。

舉報小貼士

■ 專案專查 共同保密

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絕對保密，然而，提出舉報的市民也需恪守保密義務，避免向第三者透露舉報內容，以免影響調查工作。

■ 實名詳盡 提升效率

實名舉報能使廉政公署直接從投訴人、舉報人方面取得具體及詳盡的資料，有助開展調查，提升效率。

■ 理性舉報 有利跟進

廉政公署對每宗舉報都會作出相應的分析及適當處理，因此舉報人應以理性及負責任的態度作出舉報。就相同內容重複舉報只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程序，無法提升處理效率；若誣告他人或虛構犯罪，更可能觸犯刑法。



給公共部門 / 私營機構的防貪建議

公共部門 / 私營機構

- 制訂廉潔指引及行為守則，讓員工有規可循，減少出現貪污賄賂、詐騙、利益衝突等問題的機會；
- 切實執行迴避制度，確保程序公正無私；
- 明確工作程序及職責分配，設立監控及制衡措施，使員工能切實配合和執行；
- 提供廉潔培訓，建立誠信文化；
- 主動留意員工表現及操守，防範貪腐問題發生。

公務員 / 私營機構僱員

應該

- ✓ 熟知並恪守與自己職務相關的法規、廉潔指引、行為守則等；
- ✓ 注意迴避及利益衝突；
- ✓ 注重個人操守及誠信，避免損害機構聲譽；
- ✓ 如有疑問，應盡快向上級報告並尋求指示。

切勿

- ✗ 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正當利益；
- ✗ 收受任何不應收受的利益；
- ✗ 接受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的任何利益，小心“糖衣陷阱”。

舉報貪污途徑多 實名舉報助查證

舉報或投訴途徑

 親臨廉政公署投訴管理中心或社區辦事處
市民可透過廉政公署網上“預約投訴平台”提前預約，以便安排接待時間。

 網上投訴：www.ccac.org.mo

 致電舉報投訴熱線：**2836 1212**

 致函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 投訴管理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
舉報投訴熱線：2836 1212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2845 3636

氹仔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C舖
電話：2836 3636

** 實名投訴舉報的市民將獲發查詢碼，以便於廉政公署網上投訴系統提交補充資料。



預約投訴



網上投訴



廉政檔案

公共部門主管受賄 及濫用職權案

廉政公署揭發一名公共部門的主管，多次利用其職權向船務公司負責人索取不法利益，其後私下為船務公司修改文件，協助其申請項目獲得批准，並協助船務公司隱瞞違規行為。該名主管觸犯了《刑法典》的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和濫用職權罪。



個案短片

詐騙政府基金資助案

廉政公署除了調查公務員貪污、濫用職權等犯罪外，還會打擊詐騙公帑的犯罪。廉政公署曾查處一宗詐騙政府基金資助案，某教育中心負責人涉嫌以開設虛構持續進修課程、偽造上課簽到紀錄等手法，詐騙公共部門發出的資助。涉案人士分別被判觸犯詐騙罪、電腦偽造罪及偽造文件罪。



個案短片

公務人員侵吞 公有資產案

廉政公署偵破了一宗公務人員公務上之侵占案件。涉案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之便，侵吞及轉售屬於部門的電腦主機同其他電腦零件。



個案短片

肩負反貪使命 維護社會公義



廉政公署的反貪職能

廉政公署是專責打擊貪污及處理行政申訴的部門，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廉政公署打擊貪污的工作主要由轄下的反貪局執行。

反貪局的主要職責及權限

- 調查及偵查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
- 調查及偵查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
- 調查及偵查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
- 調查及偵查與選舉及選民登記有關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
- 接收及處理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甚麼是貪污？

“貪污”可理解為“以權謀私”，主要是指收取不應收受的利益，作為公務員違反或不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的回報，又或作為私營部門員工違反職務上之義務的回報；行賄和受賄同樣違法。

此外，根據《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法律，對外貿易中的行賄行為亦屬違法。

如果利益尚未給付仍屬違法嗎？

不論是受賄者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受的利益，又或行賄者給予或承諾給予該等利益，即使有關利益仍未給付亦屬違法。此外，不論利益價值的高低，均可構成賄賂犯罪。

利益 = 真金白銀？

利益一般可分為**財產利益**和**非財產利益**兩大類。

財產利益包括：

房屋、汽車、金錢、佣金、折扣、報酬、優惠、飲食款待、禮物、交通住宿招待等



非財產利益包括：

服務、工作職位、學位等



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

例子：

一名市民向政府部門申請資助，但沒有帶齊所需文件，為使資助款項盡快到手，故在遞交文件時向公務員遞上5,000澳門元，該公務員因此答應提供協助。



適用法律

受賄的公務員及等同於公務員，以及行賄他們的人士，將按《刑法典》的相關規定處理。

最高刑罰

受賄公務員 **8**年徒刑
行賄者 **3**年徒刑



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

例子：

一名在私營公司負責採購工作的職員，在明知某供應商的貨物價格較其他同業為高的情況下，仍向該供應商訂貨，目的是為了收取回佣。



適用法律

受賄的私營部門人員（包括領導或行政工作人員），以及行賄他們的人士，將按《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相關規定處理。

最高刑罰

受賄的私營部門人員 **3**年徒刑
行賄者 **2**年徒刑

與選舉及選民登記有關的貪污犯罪

例子：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中，某候選組別的助選人員，透過手機通訊軟件向群組成員宣稱投票予該組別，便可參加免費旅遊及聚餐；該市民承諾日後會投票給該組別，並報名參加有關活動。



適用法律

任何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作出與選舉及選民登記有關的貪污犯罪行為，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最高刑罰

行賄者 **8**年徒刑 **不得緩刑**
受賄者 **3**年徒刑 **不得緩刑**

如發現上述違法行為，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財產及利益申報

澳門設有公職人員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以加強公職人員的廉潔意識，強化監督機制。

根據《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

所有公共職位據位人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包括自治部門、自治基金及其他公務法人的人員），須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或處於類同配偶狀況生活的人士之財產。

例子：

廉政公署在調查一宗刑事案件時，發現某公務員所擁有的財產，異常地超過其所申報的財產，而該公務員未能合理解釋或顯示該等財產的合法來源。

適用法律

提交不正確的財產及利益申報資料，以及財產來源不明的申報人，將按《財產及利益申報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處理。

最高刑罰

財產來源不明的申報人 **3**年徒刑或科罰金

財產公開

法律同時規定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司法官員、行政會成員、辦公室主任、局長、副局長或等同職位的據位人等，須公開公職以外的職務及部份財產資料，以便公眾監督。



舉報貪污 不再猶豫



廉政公署 — 投訴管理中心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14樓

舉報投訴熱線：**2836 1212**

傳真：2836 2336

網上投訴：www.ccac.org.mo